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40 號

聲 請 人 魏士倫

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43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31581093 號函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31581093 號函釋（下稱系爭函釋），就個人出售房地未劃分價格者交易損益之推計計算方式，忽略房屋折舊及計算結果，與房屋評定現值漲跌趨勢不同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所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43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因適用上開系爭函釋，且未對聲請人之主張作出裁判見解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